

# 數位時代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變遷

從台灣著作權判例談起

## The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Digital era's Changes:

From The case of Taiwan's Copyright

曾音綺、蕭如涵

Tseng Yin-Chi 々 Hsiao Ju-Han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地址 々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TEL 々 (03) 572-7142

Fax 々 (03) 572-7143

E-mail: melody0606@gmail.com 々 hanna1019@yahoo.com.tw

# 數位時代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變遷

## 從台灣著作權判例談起

### 《中文摘要》

著作權源乃源於平面媒體之創作保護，隨著新科技的發展，著作物在電子媒介上的使用確實比傳統媒介更為方便。因此，以往平面媒體著作權的保護概念，似乎有重新調整之必要。到底在電腦網路上，哪些行為可被視為合理使用，哪些又牽扯到哪些法律上的哪些問題，則是現今數位時代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本研究從英美著作權法談起，以美國案例之合理使用演變及精神為主軸，又台灣著作權法精神貼近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因此，本文回顧美國、台灣對於合理使用判準之文獻，及重製權的相關論述，以台灣案例為分析對象，著墨於不同類型的著作案例，比較其合理使用的判決標準以及相關重製問題，並以因應數位形式媒體的著作權新概念 Creative Commons 興起後近六年來的判例為核心，從平面媒體著手，依科技變遷影響，談到數位形式著作的合理使用問題。

研究發現台灣法院判決所有著作權相關判例之標準看來，大多法官乃率先考量使用者之使用目的，其次為質量使用之比率，最後是對市場價值之影響，而使用目的是否為教育或公共利益等為亦是影響判決的重要因素。從近年科技相關的判例增加似乎顯示科技的發展似乎讓法律規範跟不上，或許可利用 CC 讓數位媒體的創作人與使用者更清楚著作物使用的界線，發展出自律的原則，同時亦可達到促進公共利益，調和社會文化功能。

**關鍵詞** 著作權、合理使用、重製權、創意共用

# The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Digital era's Changes:

## From The case of Taiwan's Copyright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begins from the Anglo-American copyright, using the evolution of “fair use” of the American cases and the spirit as a main axle. The spirit of copyright in Taiwan is very close to the “fair use” standards of the U.S.A. Therefore, by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s of the USA and Taiwan, analyzing cases from 2001 to 2006 of Taiwan, focusing on the different types of copyright cases,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the fair use questions from the print media to digital form media.

By the way, it's different to traditional medium or electronic medium, everyone are equal in digital world. Everyone may be creators in the Internet, and everyone can use all the resource on the Internet. Which behavior could is “fair use” on the Internet? Which behavior is not is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now. Then, this article also use the concept of “Creative Commons” from Lawrence Lessig's thought. In order to know the CC concept of the copyright influence, we arrangement the case near six years after 2001. This study finds that most judges use the same standard on traditional and digital medium. But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cases happened recently, its seen need to have some change to let people understand the copyrights and find the balance on the website now.

**Keywords: Copyright 、 Creative Commons 、 Doctrine of Fair Use 、 Reproduction Right**

## 壹、緒論

隨著科技發展、資訊流通快速流通，平面媒體之創作在電子媒介的使用更普遍。對智慧財產權來說，創作物是不分音樂圖像或文字，所有的創作物在被創作出的那一刻，就受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法第一條指出：「為保障著作權人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Public Policy/Interest），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訂本法。」此亦形成著作權規範之核心——「合理使用原則（Doctrine of Fair Use）」。加上網路世界的傳送者和接收者地位平等，所有網路使用者都可能是發行者，故平面媒體著作權的保護概念，有重新調整必要，哪些行為屬合理使用，乃是數位時代不可忽視的課題。

再者，部落格的日趨風行，以及二〇〇六年起各地地方法院的部落格相關判決陸續出現，部落格內設音樂檔案供使用者聆聽、下載，而被判刑的案例已有四例。重新推出「ezPeer+」的達霖數位總經理吳怡霖指出，數位音樂零售市場，全球付費下載的數位音樂產值，已由二〇〇四年的3.8億美元，大幅攀升至11億美元，占整體音樂市場比重達6%，地下音樂的產值比合法網站多出兩倍（李書齊，2006）。虛擬通路與網路已重創傳統音樂等智慧財產，這些影響讓筆者開始思考台灣著作權法在科技衝擊下的流變。

本研究以美國對於著作權法相關重要判例重新整理，釐清美國著作權法的判準，並探索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間，較具代表性的案例，探討台灣案例中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重製等相關規定的判準。並以一般傳統媒體為出發點，從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原則檢視國內外案例，以推估未來可能產生的數位出版問題。本文也因應數位形式媒體的特性，整理二〇〇一年，學者 Lawrence Lessig 提出的著作權新概念——創意共用計畫（Creative Commons，簡稱CC），希望以此進一步探索數位媒體形式著作權相關議題。

## 貳、文獻探討

著作權法第一條指出：「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可見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在於承認著作之可著作權性並給予著作人在市場具有獨占性之經濟及人格利益。經濟部智財局（2002）指，著作權法乃是

為保護著作創作者的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等因素而制訂，以促進整體社會文明的延續與進步。而著作之定義係指精神方面的創作，尤其是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更是文明的資產，包括著作人格權<sup>1</sup>與著作財產權<sup>2</sup>。

尤英夫（2000）整理 Nelson 及 Teeter, Jr.的論述後指出，著作權乃由法律所賦予，在一定期間內，控制文學、藝術或智慧財產物自其中獲利的權力。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款指出，著作權保護的乃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可能含有想法（idea）或事實（fact）或主題（theme），藉由言語、文字、音樂、攝影等方式表現。而該制度乃希冀藉由對著作人的保護及促進創作意願等，達到文化進步發展的終極目標，在保障著作人權利的同時，也必須考量到社會大眾的集體利益，避免因過度保護著作權人，阻礙知識的傳播與文化發展。因此，對著作人權力做出適當的限制，合理使用原則即屬之（尤英夫，2000）。

強化合理使用原則以平衡著作權人與使用人之權益，乃是近年臺灣著作權法修法重點，加上新傳播科技普及後，著作權相關法規以合理使用原則及重製相關問題的判準最受注目，而二〇〇一年由美國公共領域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支持創建創意共用（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為數位科技下的著作權保護建構新的層次，調和創作的保護與創意的自由（汪家倩，2004）。本文從台灣合理使用原則規範定義談起，以二〇〇一年後台灣的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判例討論為主，論及美、台合理使用原則的判準及創意共用的精神，藉以討論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

## 一、合理使用原則與重製權

### （一）合理使用原則

合理使用原則的立法目的，在於調和公共利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指出：「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藉以平衡

---

<sup>1</sup> 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

<sup>2</sup> 著作財產權則主要是賦予著作人即創作著作人財產上的權利，使他獲得實質上的經濟利益，促使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豐富文化內容。

著作人私益及公共利益。台灣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判準、內容及精神與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條文十分相近，分別為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著作之性質，判斷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鄭中人（2002）整理著作權法後

指出，除圖書館之重製、個人非營利之重製、廣播

或電視之附隨重製，及電腦程式備份、重製或改作等不必註明出處外，均應明示出處。

## （二）重製

著作權法的相關討論，除合理使用原則外，即是「重製權」的爭議問題。尤其近年科技發達，數位資訊運用電腦或網路迅速地被複製，複製後的資訊與原資訊相同，甚至儲存容量更大，數位化是否構成重製行為，「重製」的定義顯得格外重要。

重製<sup>3</sup>在著作權法上之概念與一般意義不同。凡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複製著作物，複製的方法不論是以人工的、化學的或機械的都可以，有的是平面的，有的是立體的，完全視著作的種類而定，重製權是各類著作共有的權利，然而各種著作的重製權之範圍也有大小不同，因為重製權的限制是以著作種類、使用人或使用目的或使用方法而不同（鄭中人，2002）。

重製權指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乃為著作財產權人最重要的權能之一。羅明通（2002）將重製區分為下列三種：1.狹義之重製指以印刷、照相、複寫、影印、錄音、錄影或其他類似方法再現原著作之內容，作為同一型態之有形重製物，例如書籍之盜印；2.廣義之重製將著作內容再現時，以創意將著作改作，雖著作內容仍具同一性，但著作型態與原著作已是不同，例如小說改寫成電影劇本；3.最廣義之重製包括無形之重製在內，例如依樂譜演奏音樂即屬之，凡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上映、

---

<sup>3</sup>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式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公開播送等，均屬最廣義之重製範圍。

## 二、合理使用原則判準與源由

合理使用(fair use)指在合理範圍內，給予他人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或准許其利用的情況下，利用著作權人之著作物（Zelezny，2004）。該制度起源自一七〇九年英國的「安妮法案」（Statue of Anne），一七四〇年橫帆法院在 Gyles v. Wilcox 指出，若本於善意與合理交易的原則，對原著作為合理的摘錄（fair abridgment），即符合安妮法案之意旨，不構成侵害。至一九一一年，英國將合理使用原則訂於著作權法中並指出：「任何人為個人學習、研究、評論、批評，或新聞摘述利用之目的而自任何製作中為合理交易（fair dealing）」，即未侵害著作權，此乃奠定英美合理使用原則基礎（馮鎮孫，2003）。受到英國法制的影響，美國著作權法同樣具有合理使用規定，由 Folson v. Marsh<sup>4</sup> 與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sup>5</sup> 兩個案例最具代表性。

審理 Folson v. Marsh 一案之麻塞諸塞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Joseph Story 根據英國的

---

<sup>4</sup>一八四一年，Folson 整理美國總統華盛頓的公私信函後，編輯成書出版，書中附有註、說明和傳記，全書約 7000 頁，而 Marsh 也撰寫了長達 353 頁的華盛頓傳記作品，其中摘用了 Folson 書中 4.5% 內容。審理 Folson v. Marsh 一案之麻塞諸塞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Joseph Story 認為，大量引用原著或是原著精華部分，必須是基於評論的目的，被告 Marsh 雖然只摘用原告極少量篇幅，但這是該書最有趣、最有價值的部分，加上被告的作品並非智力的創作，而是來自輕鬆地摘抄，故宣判 Marsh 敗訴。判決書指出，在決定此種問題（是否構成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時，必須考量（利用人）利用他人著作之性質與目的，使用他人著作之程度與價值，引用後對被引用著作銷售之影響的程度，或是收益減少的程度，以及有無取代原著作等因素（張孫樞，2004）。

<sup>5</sup>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一案中，引起合理使用質量問題爭議的是「福特回憶錄（The Ford's Memoirs）」，該書全文共十二萬字，內容涉及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所涉及的「水門案」、福特對尼克森的特赦及福特個人交往關係的回憶錄，並由 Harper & Row 取得優先連載權，回憶錄完成前《Time》獲得首先連載，但政論性雜誌《The Nation》在《Time》刊登前，取得福特回憶錄手稿，並擷取其中最精彩的「特赦尼克森」部分，共計三百字左右，且未添加任何資料或評論，並在《Time》刊登前刊出，以致《Time》取消與 Harper & Row 的合約。就數量及使用目的上的討論看來，《The Nation》的使用似乎屬於合理範圍，因此在二審宣判時，聯邦法院以二比一的結果，並指出被告的使用目的在於新聞報導，使用數量法院認為對原著的市場影響不大，因此宣判被告勝訴。但一審及三審時，法官判決指出，該著作的三百餘字屬於全文最精華部分，不符「合理使用」原則，三審時，最高法院以六比三結果，認定被告行為屬非合理使用，宣判 Harper & Row 勝訴（Zelezny，2004）。

判例法的合理使用原則重新整理後，成為美國合理使用判準<sup>6</sup>之圭臬。在 Joseph Story 的推動與確立下，影響世界各國著作權的立法規範，至一九七六年美國眾議院所立下的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確立了合理使用的規定（Zelezny，2004）。陳俊宏、呂豐足（2003）指出，合理使用原則乃一衡忖法的合理法則（equitable rule of reason），所以無法為它訂出一般性的適用定義，立法僅提供一些審酌標準，法院必預以個案考量（case-by-case）將該原則套入到特定狀況。

關於被利用著作物的「實質性」問題，法條中無具體規定，實務上亦無判斷標準，著作物之質量應指該著作之靈魂與精神所在<sup>7</sup>（吳漢東，1996）。從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等案例窺知，美國法官判斷著作權人的利益是否受到侵犯，多著重衡量市場損害程度，此亦形成美國著作權法一〇七條，與台灣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判準雷同。該原則多依傳統著作權法所立，然涉及新傳播科技，具著作權之資訊物的上傳或下載（uploading and downloading）的合理使用討論於後。

新傳播科技的使用也可能產生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使用網路除瀏覽網頁之外，運用網路下載資訊、軟體、文件、檔案等行為，也是許多人使用網路的方式，但下載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原則乃值得討論，而此可以 Playboy Enterprises v. Frena<sup>8</sup> 及 Sega

---

<sup>6</sup> 該判準分別為：1. 使用作品的性質和目的。即使用他人作品的目的，是為了促進科學文化的進步，並有益於社會公眾，其作品仍預付出自己的智力創作，而不是簡單的抄襲；2. 引用作品的數量及價值。大量的引用原著或原著精華的部分，不能視為適當；3. 引用原著對市場銷售、存在價值的影響程度。由於新作品與原作品往往是同一題材的創作，新著作的出現可能影響原著作的銷售市場，或減少其收益，甚至有可能取代原著作，因此必預考慮使用的經濟後果（陳俊宏、呂豐足，2005）

<sup>7</sup> 其在文學作品中，表現出作者的獨立性構思安排、獨創性情節描述、以及人物的獨特角色等；在音樂作品中，則有表現出作者獨特的旋律、節奏及風格等；而科學作品中，則表現出作者獨立性及創造性的個人理念及思想。從各類作品中，可發現作品的核心地位與重要價值，過「量」或損「質」的使用，都不符「合理性」之要求。一般人在判斷合理使用時，常常僅粗略地以是否有「營利目的」為準則，認為只要對著作物的利用不涉及金錢，便可以主張免責。

<sup>8</sup> 原告 Playboy Enterprises 雜誌社以花花公子女郎的照片為最有價值之內容，而 George Frena 則是一家電子佈告欄（以下均簡稱 BBS）的系統操作者，在 Frena 的客戶中，有人將 Playboy Enterprises 的照片上傳至 Frena 的 BBS 上，並提供其他客戶下載，於是 Playboy 便控告 Frena 在 BBS 上的照片，侵害著作權，被告 Frena 則以合理使用作為抗辯依據。最後，美國聯邦法院依合理使用的原則，駁回被告的抗辯。法院認為看 Playboy Enterprises 的人未必會看文章，尤原告以照片著名，因此被告取用的部分對原告之著作相



Enterprises LTD. v. Maphia<sup>9</sup> 二案作為判準參考。Playboy Enterprises v. Frena 一案確立合理使用原則的判準，除了需思考著作權物使用量外，對著作權人之重要性亦是判準之一（Zelezny，2004）。而 Sega Enterprises LTD. v. Maphia 一案，則依使用目的是否涉及商業營利性質，是否有損著作權人之著作物市場等作為判準（Siegel，2002）。

面對數位科技的迅速發展，合理使用的標準似乎有重新修正與考量的必要，如對於電腦使用上基於合理之使用目的及性質之法定條例規定為第五十九條<sup>10</sup>，然其中規定「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係指為解決電腦軟硬體及作業系統相容問題等均屬合理使用，但是否可配合自己操作需要修改程式，或將軟體使用介面加以中文化，都是合理使用必須重新衡量的問題。承上述文獻看來，台灣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人之保障與規範與美國大致雷同。在近年新傳播科技發展的影響下，著作權的保護原則應納入新科技的影響因素而有所增修，史丹佛學者 Lawrence Lessing 在《Free Culture》一書中提出的創意 共用精神儼然已經成為新科技下，著作權保護的增修方向之一。

### 三、著作權保護的新方向—創意共用 CC

創意共用計畫（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最早由學者 Lawrence Lessing 提出，在二〇〇一年由公共領域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支持創建<sup>11</sup>。其目標在建

---

當重要(Zelezny，2004/340-341)。

<sup>9</sup> Sega Enterprises 係一專門製造電腦遊戲軟體公司，被告 Maphia 則是經營 BBS，而 Sega 的遊戲著作被上傳至 Maphia 的 BBS 上，其客戶得以未經原著作權人同意，任意下載，於是 Sega 公司控告 Maphia 侵害著作權，但 Maphia 以合理使用原則向法院提出抗辯。法院指出被告以複製多份原始著作物為目的，對於要儲存的使用者得付費授權複製的行為，有鼓勵使用者到 Maphia 的 BBS 去下載，而不購買 Sega Enterprises 遊戲軟體之嫌，就使用目的而言，已涉及商業營利性質且被告幾乎完全複製 Sega Enterprises 全部遊戲程式，不符合合理使用著作的質量及比例。此外，在 BBS 上散播之行為，將不利原告的遊戲市場，法院宣判被告 Maphia 敗訴(Siegel，2002/502)。

<sup>10</sup> 第五十九條/「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檔案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因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毀之。」

<sup>11</sup> CC 組織最初發展的基本雛形分別為 1、Contributor Application/幫助藝術家、作家、軟體發展和其他創作經由執行 CC 或是 Custom Licenses 合理使用。乃是允許個人保留部分著作權，可能允許其他著作例如/分布權、展示權、創作衍生著作，或是只允許非商業用途。2、Search Application/在 CC 面自由得利用，可以在公共領域上找到作品或是可使用這些有部分限制的作品（Jones, R. & Cameron E, 2005）。

構合理的著作權層次，以調和創作的保護與創意的自由，並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發表的第一項計畫即是一套著作權授權條款，免費開放給公眾使用（汪家倩，2004）。

對創作控制而言，極端的完全控制或完全自由可能都不是最好的方式，CC 目前與未來的各項計畫，共同的目標則是希望透過一定制度的設計，建構一合理有彈性的著作權層次。透過約定來決定創作人與使用者間的關係與權利的狀態，即透過採用特定的授權條款來界定雙方的關係。CC 發表一套供大眾自由使用的著作權授權條款，藉以推動認同 CC 構想的創作人採納該授權條款，在實際執行上達到「保留部分權利」的結果，或某一創作人意願表達「不保留任何權利（No rights reserved）」時，透過 CC 將其作品置於公共領域供他人自由使用（Lessing, L., 2004）。

汪家倩（2004）指出，CC 在既有的公共授權的基礎上，為不同類型的著作設計授權條款，並據此繼續發展、進行補充，其目的不僅希望擴充線上原始資料的數量，還希望能讓使用者能用更少的花費、更容易接觸到這些資料。Lessing, L. (2004)則認為 CC 可保有且充實公共領域，是智慧財產權的另一種延伸。透過 CC，許多學者、教師、科學家、攝影師或是音樂創作者，不但能夠保障自己的權利，使自己免於受侵犯，同時又能讓自己的作品具有更多自由。二〇〇三年，CC 推出的 iCommons 計畫已經將授權條款的授權條文部分翻譯成各種語言，並考慮各司法管轄領域的適法性，且目前已有二十三個國家/地區參加這項計畫<sup>12</sup>，而筆者將從 CC 概念提出的二〇〇一年談起，藉由不同媒介之侵犯著作權的案例談起，以合理使用原則的觀點為主，並論及 CC 在臺灣著作權的發展，盼能釐清新科技影響下的台灣，目前著作權法制訂之缺漏，及 CC 在臺灣著作權相關案例中是否已發揮作用，並找出台灣著作權法與合理使用之相關判決標準。

## 參、研究方法

本文乃採案例分析法進行研究。由美國著作權法相關判例、判準、原則整理，並以

---

<sup>12</sup> 我國的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成為 CC 在台灣的 iCommons 計畫(Creative Commons Taiwan)的合作機構，網站並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四日正式啟用。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檢索自 CC 概念提出後的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內，最高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間，刑事判決書中與「合理使用」原則的相關案例，並選擇「違反著作權法」之判決案由案件作討論，共計有九十一個與合理使用原則相關之判例。

本文希冀探討科技衝擊下，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及重製問題所產生的問題，因而筆者將台灣近六年來的案例分為攝影圖像、紙面出版品及數位媒體相關三大類，從中找出台灣著作權法相關判決的共同點及爭議處，而台灣近六年中，各年度統計相關案例及分類之結果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2001 年後台灣違反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之案例統整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總計
攝影圖像	2	3	2	2	2	3	14
紙面出版品	1	2	5	4	2	7	21
數位媒體相關	1	1	12	3	11	28	56
總計	4	6	19	9	15	38	91

（資料來源：台灣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本研究整理）

在案例及文獻整理方面，筆者以著作物之合理使用原則為主，並衍生至著作權重製等問題的探討。並由台灣近六年來，與合理使用原則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例討論，由紙面媒體論及數位出版品的重製及合理使用判準，希冀能找到科技發展下合理使用判準及重製行為的適法與否、及台灣著作權法亟待釐清之處。

## 肆、相關案例分析

本文的重點在著作權合理使用及重製問題，自民國九十年到九十五年間共計九十一個案例，並分為攝影圖像、紙面出版品、數位媒體相關三大類討論。

### 一、攝影圖像之合理使用與重製問題

#### （一）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之案件

民國九十年相片翻拍於廣告宣傳單<sup>13</sup>一案，被告利用自訴人之相片行銷自訴人之產

<sup>13</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年度抗字第一七六號。該案之被告乃鋼甲武士鎖之產品經銷業者，每

品，利用之目的在增進自訴人之商業利益，屬合理正當利用。被告利用該相片製作廣告，大大增進該張相片之價值，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判斷要素。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情形，亦可參照該條第二項。類似的案例還有環名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環名公司）與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sup>14</sup>，綜言之，張貼照片如能促進原利益人之銷售且無實質違法性，屬合理使用範疇。

## （二）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之案件

民國九十一年獅子會刊物刊登保育特刊之攝影圖片一案<sup>15</sup>，被告在未經合法授權下，雖以保育動機進行重製行為，仍不得以不知著作權法之刑責規定而免其刑責。依著作權法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乃有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列舉規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則為前揭條文或其他合理使用情形之判斷標準，被告等出版「保育特刊」雖為非營利目的之獅子會年會刊物，且封面及內頁有多幅「黑面琵鷺」等鳥類圖片及文字說明，

---

月自行以新台幣五、六十萬元以上在雜誌及有線電視上放置廣告，並以鋼甲武士鎖照片為廣告內容，大盤商曾以口頭聲明經銷商不可以該照片做廣告，然被告仍將該照片翻拍於廣告宣傳單上，引發訴訟。

<sup>14</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五〇五號。原告環名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環名公司）係從事防盜監控系統之經營販售，委託專業攝影公司就其商品予以攝影而製作成產品型錄，該等照片係屬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攝影著作，並經約定由自訴人享有著作權。但被告陳賜杰為被告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佑公司）負責人，被告陳秀華為該公司受僱人，均明知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自訴人之著作，卻連續於網頁(<http://home.kimo.com.tw/kim231021>)上重製告訴人之著作，法院認定被告等涉有著作權法之重製、以散布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等罪嫌。法院認為目的係在宣傳自訴人經銷產品，並使客戶利用網頁了解產品之種類規格，而非單純重製自訴人之產品型錄而推銷自己或他人之產品，則其利用程度顯屬輕微，亦合於商業習慣，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利用標準來衡量，亦應屬合理使用的範疇，不構成侵害自訴人著作財產權。根據本件著作完成時之著作權法（即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修正前）第十三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則原告在拍攝上開照片完成時，即享有該攝影著作之著作權，因此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意圖營利，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然而，以張貼照片屬合理使用且無實質違法性，判決無罪。

<sup>15</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七六五號。該特刊上所使用之「黑面琵鷺」等鳥類圖片，係告訴人鍾榮峰、郭東輝及王徵吉（王徵吉部分已逾告訴期間，詳後述）所分別享有，然被告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第三聯合會代表人李然登及贈品業者薛鈴輝等在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下，自行選定該照片並欲刊登在「保育特刊」內，法院判定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之規定。

確有傳達保育觀念，其行為仍不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規定。引起爭議的案例還有富冠榮企業有限公司產品目錄海報一案<sup>16</sup>，因其採用之內容具原創性，屬於語文範圍之創作，為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保護之語文著作。且被告重製著作顯為輔助營利之目的，被告公司同意其經銷使用產品型錄海報之範圍，故法院判定該著作符合著作權法所允許之合理使用範圍。

現今網路隨處可見的專輯封面照片下載爭議，早在民國九十三年飛行網一案<sup>17</sup>中便浮現。本案法院認由著作之性質判斷，該著作為美術及攝影著作，雖然用於錄音著作之包裝封面，但該封面亦常作為海報、歌手宣傳照等而販賣，豈可只因其作為包裝封面即對之加以限制或降低其著作權之保護。再者，如由所利用之質量及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判斷，被告使用全部封面正面，且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有所影響，因此認定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

## 二、封面出版品之合理使用及重製問題

近六年間，高等及最高法院判決的著作權相關案例中，關於「封面出版品」的案例

---

<sup>16</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一二五三號。案中富冠榮企業有限公司乃以建材零售業等為主要業務，其負責人吳進斌（被告）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間，為初金成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初金成利公司）經銷陶瓷顆粒彩鑽鋼板，初金成利公司負責人初政宗遂交付該公司享有著作權之產品目錄海報，海報封面上如附圖所示之圖樣，則係該公司向我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指定使用於輕型鋼、防熱鋼板、樓底板、彩色複合鋼板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被告吳進斌明知上情，然為求經銷順利，於初政宗所交付之產品海報用罄後，竟未經初政宗之授權，擅自於八十九年六月間，以換貼產品目錄海報部分照片、富冠榮公司及地址之方式，將底稿交予不知情之印刷廠人員重製五十張，作為該公司經銷之陶瓷顆粒彩鑽鋼板產品廣告說明資料，並轉交予其客戶，藉以宣傳說明其所經銷之陶瓷顆粒彩鑽鋼板構造及用途，招攬顧客，法院判定不違反合理使用原則。

<sup>17</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九二七號。被告飛行網股份有限公司未與告訴人等簽訂網路經銷CD之合約，故被告應無權將告訴人等之封面擅自重製放入其網站，就此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時，宣判有罪，然被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時，提出進貨及銷售CD之證明，有飛行網公司部分進貨發票及銷貨單影本附卷，證明被告等確有從事販賣告訴人等發行正版錄音著作業務，其於網頁上重製攝影及美術著作，應屬著作之合理使用，故法院宣判被告無罪，推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原判決。

為二十一件。本類大多數案件牽涉到狹義的重製問題，而狹義的重製問題，多在攝影圖片案例時檢閱。因此，本類案例由廣義的重製，也就是牽涉到改作方面的問題以及屬於最廣義的重製，例如補習班公開口述教材案例。牽涉到改作問題的代表案例，分別為台中二中歷史科教師教材改作案<sup>18</sup>，與大陸新說發展簡史改作<sup>19</sup>，以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為判準，被告改作原著確實對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造成影響，故法院判定其使用行為不符合合理使用規範。

在最廣義的重製問題中提到的公開口述問題，可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九三號<sup>20</sup>發現，其判準與廣義的重製改作雷同，公開口述權乃著作

---

<sup>18</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二六七號。該案被告洪世昌為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之歷史科老師，明知網址為「<http://cotent.edu.tw>」之教材資源中心（已改名為教學加油站）上之高中歷史科教學網頁所刊登之教學講義內容，係葉寶玉依據教育部所修正頒布之高級中學歷史科新課程標準，並參酌建宏、大同、正中、南一、龍騰等出版社所出版有關高級中學歷史科之參考書，加上其教學經驗與心得，蒐集選擇，並加以編排而具有創作性之編輯著作，但被告基於意圖銷售圖利之目的，在未經葉寶玉之同意或授權下，將網站內容大量引用於其編著之參考書，並擅自以改作方法侵害葉寶玉之編輯著作權，違反合理使用原則。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自訴人自應取得著作權法之保障。而在合理使用部分，法院認為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合理使用，係指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之目的之必要，而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言，而被告洪世昌編著之系爭參考書尚與翰林公司簽約出版發行銷售，並自其中取得版稅報酬，顯非為教學、研究之用而引用，因此被告不能以合理使用辯稱，本案宣判被告違反著作權法。

<sup>19</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三四八號。被告裴源明知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初連載於自立晚報之「大陸新說發展的輪廓」一文、七十七年九月初版之「中國大陸新說評析」書籍，均為高準之語文著作，竟於參考高準之著作後，改寫成「大陸新說發展簡史」一文，而依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被告裴源改作原告著作雖未具營利之意圖，且對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尚非重大。但自訴人之「大陸新說發展的輪廓」文章及「中國大陸新說評析」一書，均係原告在該領域多年研究並多方蒐取資料後之心血創作，極具學術及歷史價值，被告裴源所寫「大陸新說發展史（一）（二）」所利用自訴人「大陸新說發展的輪廓」一文之數量已近半數。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被告裴源之行為，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

<sup>20</sup> 本案被告法里補習班負責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自前開協議成立之日起，將教科書分交知情之教師即被告王捷軒及不知情之教師潘其言做為教材，在法里補習班向上課之特定多數學生公開口述其內容，因認被告二人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口述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法里補習班之講師潘其言及被告王捷軒之授課，均以告訴人著作為授課教材，縱使被告王捷軒授課部分多有

無形利用權之一，亦可視之為無形之重製，屬著作權法上之重製，仍預考量合理使用之情形，僅能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所謂「為教學之目的」，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為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之用而言，基於營利目的則與所謂「為教學之目的」的判準不合，故被告利用行為具有商業目的僅係應考量標準之一。綜言之，合理使用的判準應就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觀之，如涉及教學目的，多加入衡量其行為是否具有商業目的藉以作為衡量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之範疇。

### 三、數位媒體的重製與合理使用爭議

前述討論的攝影圖像案例多為町面的重製與合理使用問題，而就數位相關的著作權案例高達五十六件，且二〇〇六年就佔了二十八件，顯見科技對著作權侵害造成的爭議相當大。在科技變遷及網際網路影響下，部落格多靠文字、圖片、影音吸引瀏覽人次，網頁上圖片與文字的使用與轉載，究竟會不會侵害著作權人，是否為合理使用，都必預進一步探討。而部落格圖片影音盜用問題，更是數位科技著作權的新興關注焦點。礙於目前部落格影音盜用的案例多為私下和解，並未找到國內相關的判決，因此以下就與部落格性質相似的個人網站圖片使用、及個人架設的網站音樂分享下載的相關案例進行論述，藉以梳理出部落格使用圖片、影音轉載等狀況的合理使用原則。

#### (一) 下載政府部門圖片轉作廣告文案圖片 不符合合理使用

下載政府部門圖片轉作廣告文案圖片不符合合理使用。儘管著作權法第五十條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並非所有的圖片均可任意使用，下載「金門國家公園網站」之「鷓鴣圖」攝影著作<sup>21</sup>即為一例。該案被告指其圖片使用目的在傳達金門候鳥季來臨的訊息，

---

加上個人解說或批判，然仍不失為「公開口述」。為公開口述權乃著作無形利用權之一，且基於營利目的，所謂「為教學之目的」的判準不合，故不符合合理使用。

<sup>21</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六九三號。被告吳達人、盧美娟善自從「金門國家公園網站」下載「鷓鴣圖」攝影著作，並重製於九十二年十月卅日聯合報 D8 廣告版面，並依著作權法第五十條進行辯稱，被告指在觀光局或國家公園網站上之圖片，除有警語標明不得使用或付費使用外，都可使用而無侵權之虞，被告絕不會明知不得重製而仍為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然被告因收取金明生旅行社之報酬新臺幣8,500元，已涉及商業營利行為，再者，該著作物乃是攝影著作，固注重拍攝角度、光線，

以鼓勵觀光旅遊，而非在欣賞本案圖片的美麗，對系爭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也應不甚高，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第二項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然被告吳達人製作該廣告時已收取報酬，故被告利用該攝影圖片屬營利及商業目的，故台灣高等法院判定被告吳達人等的使用並非符合合理使用之原則。

## (二)張貼未具原創性之照片於網頁中 未違反著作權法

如將未具原創性、重製之照片公開張貼於網站中，未必違反著作權法，端以該照片有無著作權為前提，如德鑫公司拍攝之彩色熱縮膜成品照片一案<sup>22</sup>即是一例。若著作物本身並不具原創性，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故其未必違反著作權法。

## (三)將創作者授權之圖片重製於個人網頁中 用以教學符合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鳳凰谷鳥園網站<sup>23</sup>，被告曾水永雖未經原攝影者林英典同意，將其攝影作品使用於個人網頁中，且未載明著作權人為林英典，

---

且被告也承認利用該作品之目的在使消費者知悉「鸕鷀」之長相，引發消費者興趣，而達招攬金門鸕鷀季旅遊之廣告效果，經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判定不符合合理使用之原則。

<sup>22</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更(二)字第四五七號。被告巫金財、黃千財、黃村祥三人，將告訴人張秀琴於八十六年間以德鑫公司生產之產品為背景，所拍攝的彩色熱收縮膜成品照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刊登於禾加欣公司之網站(<http://www.label1999.com>)上，公開展示予不特定人觀看，藉此推銷禾加欣公司業務。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被告三人雖確實張貼重製告訴人所拍攝之照片，然是否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應以著作物是否有著作權為前提。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其內容必預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惟本案原告所拍攝之照片，僅以德鑫公司生產系列之產品排列為背景，以一般之照相機如實拍攝，並非以思想或感情等一定之固定影像加以表現，且未對被攝之對象、構圖、角度、光線、速度等有所選擇或調整，乃屬一般單純之攝影，並不具原創性，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被告等雖重製之，也難以說明違反著作權，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定被告並未侵權。

<sup>23</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智上字第四十七號。被告曾水永所運用刊登於網站(<http://home.ome.pchome.com.tw/internet/hpfun/funs/pets/owl.html>)之圖片乃源自於告訴人林英典授權於國立鳳凰谷鳥園網站之台灣鄉土鳥類網頁，該網站係做為教育推廣用，且說明供民眾非營利使用，又鳳凰谷網站未標明系爭圖像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重製圖像攝影著作及公開傳輸之目的，在介紹兒童文學時說明有關貓頭鷹之相關知識，屬非營利且供學術使用，應屬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之範圍。法院判定被告對該圖像攝影著作的使用屬合理使用。本案之被告曾水永對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四十五號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後，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本次判決後結案。



並讓不特定人搜尋點閱，然被告重製圖像攝影著作及公開傳輸之目的，在於介紹兒童文學時說明有關貓頭鷹之相關知識，屬非營利且供學術使用，故該圖片之使用應屬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之範圍。

因教育用途將創作者授權之圖片使用於網頁作業上，亦屬合理使用之範疇。清華大學之「生物資訊」課程之網頁作業繳交一案<sup>24</sup>即為一例。該案之被告清華大學學生張庭毓因課程需求製作個人網頁時，使用告訴人林英典著作「想入飛飛—飛天之美系列 I」光碟內之黃山雀鳥頭圖像以及一頁二十餘種鳥類瀏覽圖，而該作業因評分後校方留做備份，引發告訴爭議。法院判定該網頁之著作屬學術研究用，且僅引用部分內容，為著作權法上規定之合理使用。

#### **(四) 教學網站使用的圖片註明出處且使用比例甚微 屬合理使用範圍**

架設教學網站時，如使用註明出處圖片，屬合理使用範圍，此可由「還我台灣鳥仔的本名」之教學網站架設一案<sup>25</sup>窺知。該案被告蕭竹治為配合政府推行之鄉土教育，並培養老師對於鄉土語言表達能力架設網站，內容為九年一貫台語教材，介紹、教授鄉土

---

<sup>24</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智上字第二十號。被告為清華大學學生張庭毓，於九十年間修習清華大學教授林立元所開「研習報告與討論」，及教授呂竹江所開「生物資訊」課程，應授課需求製作網頁 <http://www.life.nthu.edu.tw/-b881618>，網頁內使用了告訴人林英典出版「想入飛飛-飛天之美系列 I」光碟之黃山雀鳥頭圖像以及一頁二十餘種鳥類瀏覽圖，評分後清華大學將該網頁備份至 <http://www.life.nthu.edu.tw/-rrandd/90s1/b881618/>，引發爭議。台灣高等法院判定該網頁之製作屬學術研究之用，非為商業用途，僅引用圖集之部分內容，且使用攝影作品的比例甚低，為著作權法上規定之合理使用。法院認為告訴人已概括授權該光碟內容用於非商業用途，此外，被告雖切割上訴人之攝影著作且未於所作之網頁上表示著作人之姓名，但其使用之方式，並不影響告訴人攝影著作之美感，且不致使上訴人之名譽受損，未侵害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

<sup>25</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智上字第六號。被告蕭竹治為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之教師，擔任藝術人文領域之科任老師，為配合政府推行之鄉土教育，並培養老師對於鄉土語言之表達能力架設網站，其網站內容為九年一貫台語教材，介紹、教授鄉土語言，提供縣內教師、學生參考之用，其網站使用圖像之目的在於推廣鄉土教學，且使用的圖像，乃翻攝自「台灣鄉土鳥誌」一書，並於網頁開頭即註明請讀者參閱「台灣鄉土鳥誌」內本文及照片，此外，被告所使用之「鹹酸甜台文工作室」係小眾網站，屬著作之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並無妨礙。而該網頁中，僅使用上訴人之 1 張照片，並佐以相關之台語教學資料，而所刊照片之大小，僅占整頁網頁之一小部分，不致對上訴人攝影著作之行

生著作之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造成影響，故判定被告蕭竹治之使用屬合理使用之範疇。

語言，且內容均註明出處，故法院判定該網站之內容具教育目的，且被告確實為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之教師，擔任藝術人文領域之科任老師，值此今日網路資訊社會而言，透過網路傳播教育資訊給一般人查閱，應可認為屬教學管道的一種，而該網頁僅使用告訴人林英典之一張照片，所刊登之照片僅佔整體網頁之一小部分，不致對上訴人攝影著作之衍生著作之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造成影響，因而判定符合合理使用。

由以上五個案例來看，多以合理使用、重製為判決依據，除第一個案例用於商業的廣告文案圖片不符合合理使用外，其他案例中有關教學網頁的架設、或是學校作業網頁的呈現，可能因為使用原創者授權網站或是光碟中的圖片而引發著作權合理使用的爭議。同樣的，現今盛行的部落格，也可能因為轉載他人網站圖片引發盜用之說，要如何分辨哪些圖片可以使用或是轉載，一般人有無從詢問原創者，由此可知，創用 CC 條款的重要性，透過約定來決定創作人與使用者間的關係與權利的狀態，亦即，可透過採用特定的授權條款來界定雙方的關係，達到「保留部分權利」或「不保留任何權利（No rights reserved）」，將其作品至於公共領域供他人自由使用，不但能保障創作者的權利，同時又能讓作品運用有更多自由。

### **（五）提供免費 MP3 即使非意圖營利而重製 仍違反著作權法**

天馬音樂網（<http://www.tienma.com>）免費提供 MP3 下載<sup>26</sup>一案中，就非意圖營利而重製他人著作觀點看來，重製份數不得超過五份，而被告重製行為非合理使用，且被

---

<sup>26</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三三一四號。該案被告周洪舜自民國九十年十月間某日起，向數位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網頁空間後，以其所有之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向網路服務業者租用 ADSL 寬頻數據帳號連線上網並架設網站「天馬音樂網」（網址 <http://www.tienma.com>），基於非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在 EzPeer、KURO 等網站搜尋歌曲音樂電子檔後，將該歌曲以 MP3（ISO/MPEG Audio Layer3）格式或 RM（Realplayer）格式予以壓縮後，重製成音樂檔或再燒錄成光碟片，將該檔案儲存至周洪舜向大陸網路業者申請之磁碟空間內，並於其架設之「天馬音樂網」網站內，依照歌手名稱、專輯名稱等類別建立網頁內容，並就該網頁內容建立超連結至大陸磁碟空間，使不特定之人自「天馬音樂網」網站點選歌曲名稱後，下載周洪舜所重製之歌曲，並於「天馬音樂網」中之說明欄記載「本站所有歌曲完全免費，所有檔案都可以下載、轉檔、燒錄，快多多介紹這裡吧」之文字，並在網頁中教導不特定人播放方式及將 RM 格式檔轉為 MP3 格式之方法與程式，公開在網路上提供予不特定人士免費下載其所重製之音樂歌曲，法案判定其行為非屬合理使用該著作物範疇，台灣高等法院以被告侵害著作權

人之「重製權」及「散佈權」為由，宣判被告有罪。

告將音樂檔案上傳供他人下載，同時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sup>27</sup>」，而網路上無體著作之傳輸與實體世界有體著作重製物之「散佈權」之範圍不同，因此該案法院應更正以侵害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為判決理由。類似的案例還包括心電感應音樂小站<sup>28</sup>一案。就合理使用觀點看來，法院不應以「歌曲係被告自網路搜尋所得，而均非取得合法重製物」作為認定侵害著作權之由，即使取得合法重製物亦不可任意在網路上對公眾提供，而網路音樂著作流通的普遍，音樂分享網站的爭議，亦可參考國外 Jesse Jordon 提供網路音樂<sup>29</sup>的案例，音樂著作在網路上的流通，也可以從許多「部落格」所展現的影音內容窺知，部落格提供的背景音樂或音樂分享專區等等，都隱含了合理使用、重製甚至是公開傳輸爭議。

## （六）凱風公司有償提供手機鈴聲下載獲判無罪 值得討論

手機鈴聲發燒下載<sup>30</sup>案中，有許多值得討論之處，首先被告雖侵害告訴人之權益，

---

<sup>27</sup>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sup>28</sup> 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易字第0一九號。案中被告陳偉綸為心電感應音樂小站（網址 <http://www.wretch.cc/blog/blossomy>）站主，以不知情父親陳正仁申請之中華電信數據通訊公司 IP 位址及個人電腦網路設備，上網架設心電感應音樂小站，並自大陸網站取得錄音著作共 496 首檔案後，多次重製並儲存該等錄音著作檔案，在網站公開傳輸未經告訴人授權之錄音著作供不特定人誦聽，而侵害各唱片公司著作財產權，由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提出之鑑識報告書、非法誦聽侵權市值估價表、侵害錄音著作清冊、所發行錄音著作照片及封面、網站網頁列印資料等，法院據此判定違反著作權法。

<sup>29</sup> 紐約學生 Jesse Jordon 一案反映了雖然並未有營利企圖，仍可能爆發著作權爭議。Jesse 利用微軟的網路系統，建立學校內部網路檔案的索引。他的搜尋引擎是根據別人現有且做簡單的變動而成，不過是修改一個程式上的錯誤，對系統作修改，在他的搜尋引擎所產生的索引中也包含了圖片，學生們可以將之使用於個人的網站上々筆記或研究報告的複製々資訊手冊的複製々學生自己建置的影片々這個索引也包含了音樂檔。事實上，在 Jesse 的搜尋引擎列出的檔案中有四分之一是音樂檔，但這也表示有四分之三的檔案不是，Jesse 沒有做任何會誘導使用者將音樂檔置於其共用檔夾中的事，也沒有刻意製作音樂檔的搜尋引擎。但是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美國的唱片業協會（RIAA）將對他和另外三位學生提出法律告訴。那三位學生 Jesse 並不認識，且有兩名是就讀於其他大學，RIAA 認定 Jesse 他是個侵犯版權的人，他們聲稱他經營管理該網路，並且惡意的違反著作權法。

<sup>30</sup>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七七九號。案中被告凱風通訊有限公司（下稱凱風公司）負責人艾德亞納斯<sup>Ⓞ</sup>修能，明知該音樂著作為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德曼公司）、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茂公司）、豐華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華公司）分別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擁有各該音樂著作在臺灣地區獨家重製或改作之權利，艾德亞納斯<sup>Ⓞ</sup>修能竟未

然其所使用之音樂著作旋律長度占整個著作比例甚微，應受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原則之保護，而鈴聲通常僅一小節，但就旋律著作權人而言，鈴聲下載的報酬同樣具有市場，不應以合理使用原則為由而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其他值得討論之處尚包括，原告主張凱風侵害歌曲之重製權，就高等法院之判決書看來其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除了重製，尚有公開傳輸權問題。

同樣下載歌曲，製成手機鈴聲僅使用旋律的一小節，與 MP3 音樂全部旋律的下載檔案不同，且 MP3 檔案通常下載數量更為龐大，甚而高達千百首，但仍不能以此為由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侵害其市場價值。而在科技進步及 P2P 傳輸日趨風行下，合法數位音樂的下載並非全無市場可言，只要著作權人提供價格合理的音樂著作物，及建立一個方便的下載平台，相信多數消費者仍會選擇購買合法數位商品。

音樂分享網站造成唱片業恐慌，下載或諷聽都造成潛在市場的威脅，而手機鈴聲下載獲判無罪，對於原創者著作權是否有完整保護與權益值得討論。汪家倩（2004）指出，CC 在某程度上受到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的啟發，特別是 GNU 計畫的通用公共授權條款（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與 GNU 類似的是，CC 開發了一套授權條款，協助創作人將其作品釋出到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或在特定條件下授權使用者自由使用，同時仍保留其著作權。與 GNU 不同的則是 CC 的授權條款並非針對電腦軟體，而是針對網站、學術、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創作設計的。

數位傳播科技普及後，台灣嚴重的音樂下載、諷聽問題、或是部落格擺放大量影音

---

經博德曼公司、福茂公司、豐華公司等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在被告凱風公司備置主機及提供專線電話 020433888 號、020433995 號等付費電話，以按月付費方式，向經營手機鈴聲製作傳輸之印尼 PT.INTERWESTINDO TELEKOMUNIKASI 公司（下稱印尼公司），購買已製作完成之手機鈴聲，並於報章雜誌上刊登「小螞蟻手機下載情報站」或類似廣告，俟不知情消費者藉由網路及電話自印尼公司傳輸系統直接下載，實已侵犯著作權人之權益，然被告凱風公司使用系爭音樂著作旋律之長度占整個著作之比例甚微，應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等，該案引發爭議。然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以重製方法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間接正犯，惟按間接正犯為利用他人之行為犯罪，預被利用人實施犯罪，利用人始就該罪負間接正犯責任。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難證明有消費者將該三首歌曲鈴聲下載至其手機內，亦無證據認定凱風公司有利用不知情之消費者重製之行為。且無其他證據證明凱風公司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宣判凱風公司無罪。

創作的情形，也許可以考慮調和 CC 與合理使用標準新為數位科技下的著作權保護建構新的著作權層次，調和創作的保護與創意的自由（汪家倩，2004）。

## 伍、結論

### 一、研究發現

根據民國九十年至九十五年間，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共計有九十一件案例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相關，關於攝影圖像類達十四件，本研究中列舉五件々卞面出版品案例共計二十一件，歸類後予以討論的僅有三件，判決理由多涉及重製與合理使用的問題，而文獻中所提到的三項種類重製，分別為狹義的重製（例如照相攝影）、廣義的重製（例如改作），以及最廣義的重製（例如公開口述），本研究均有列舉。

值得注意的是涉及著作權法案例中與數位媒體相關者，在近一年內盡高達二十八件，佔了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法判例之 73.7%，且光就二〇〇六年數位媒體相關判例亦佔了近六年內的 50%，顯見在著作權法之數位媒體案例日趨增多，若非數位媒體之著作權之規範有加強宣導之必要，亦或是數位媒體相關之著作權規範有重新釐清之需求，如以學者 Lessig 的 Free Culture 概念衍生的 CC 為輔，讓數位科技下的創作人及使用者能更清楚自己使用數位媒體上著作物的合法性，相信應能減少數位媒體著作權爭議。

綜觀而言，依據台灣法院判決所有著作權相關判例之標準看來，大多法官乃率先考量使用者之使用目的，其次乃為質量使用之比率，最後乃是對市場價值之影響。對於數位媒體相關的判例，亦以使用目的是否為教育或公共利益等為主要判決標準。整體而言，大多判決首重使用的「目的」為何，特別是攝影圖像和卞面出版品之判決，而數位媒體相關判例更是著重「公共利益」的保護。從本文之案例分析發現，大多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之「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藉以卞衡著作人私益及公共利益。此與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條文十分相近。而台灣關於違反著作權法的判斷標準為以下四項之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々
- 2、著作之性質，判斷是否符合公共利益々

### 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々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隨著新傳播科技的興起，合理使用原則不僅是規範紙面媒體的使用，也開始有了時

間或空間轉移合理使用的發想、檔案上傳或下載的分享問題。就目前看來，台灣對於數位媒體相關的案例判決仍以台灣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的「合理使用原則的四項標準」為主要依歸。而許多涉及教育或公益的數位媒體案例違法與否得標準，多以台灣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規定為判準，並以是否意圖營利為輔助判準，惟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紙面、攝影作品或是數位媒體，著作權所保護的仍已具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為主，如該著作物已失去其原創性，更遑論他人是否侵害其著作權了。

從近年科技相關的判例增加似乎顯示科技的發展似乎讓法律規範跟不上，或許可利用 CC 讓數位媒體的創作人與使用者更清楚著作物使用的界線，發展出自律的原則，同時亦可達到促進公共利益，調和社會文化之功能。

## 二、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本研究所採用案例分析法僅用「合理使用」一詞，以全文搜索方式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判例，以中時新聞資料庫、聯合知識庫及地方法院之判決書為輔，或有遺漏不夠完善。加上研究時間限制及精力有限等因素，僅討論九十年至九十六年間的案例，共計僅有九十一個案例進入到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司法程序，當中有許多案例纏訟多次，加上篇幅限制，僅視為同一案例討論，而學生依研究目的討論不同著作形式的合理使用議題，將案例予以篩選，無法在文中一一檢視所有近六年的案例，稍有缺憾。

另一方面，由於學生並非法律背景，在對案例判讀方面，或有不夠嚴謹之憾，如能有其他法律背景學生加入研究，相信能使研究更臻完美。而學生整理此次研究之缺失後，建議後續欲對此類似議題進行討論之研究者可朝下述方向討論

### 1、增加地方法院著作權相關案例討論，對 CC 發展後的變遷將更全面々



2、以專業法學素養為具代表性案例進行更解讀々

3、加入其他亞洲國家（如韓國、日本）數位政策與著作權相關規範的比較々

4、與已簽署 CC 之各國發展的現況及影響進行比較，藉以找出台灣著作權增修與

CC 間的平衡。如能針對上述四點進行改進與討論，相信更能有助於面臨數位  
匯流下的台灣著作權

保護政策的制訂，同時更能達到著作權制訂之目的，促進整體社會文化之進步。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尤英夫(2000)。《新聞法論》。臺北市∕世紀法商雜誌社。

王芷意(2002)。〈由 DeCSS 案談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對合理使用之衝擊〉，「2002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台灣∕新竹市。

汪佳倩(2004)。〈「版權所有」與「版權沒有」之外的選擇∕Creative Commons 簡介〉，《萬國法律》，138∕85-91。

李書齊(2006)。〈Kuro、ezPeer+、KKBox 與 Yahoo!奇摩 共築台灣線上音樂新貌〉  
[Online]。Available∕[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web\\_content/article.aspx](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web_content/article.aspx)

李婉萍(2004)。〈著作權授權的新興模式∕Creative Commons 創意公用授權淺介〉，《科技法律透析》，16∕2-5。

劭瓊慧(2003)。〈數位時代之合理使用∕挑戰與回應〉，「2003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台灣∕新竹市。

林純如(2004)。《衍生著作與編輯著作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美惠(2005年5月26日)∕〈李被控抄襲係廖授意引用〉，《聯合報》，C6版。吳漢

東(1996)。《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張孫樞(2004)。〈著作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之核心∕以分析美國與我國之立法目的與實務見解為方法〉，「2004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台灣∕新竹市。

章忠信(2003)。〈著作權保護、科技發展與合理使用∕談新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的已

然與未然〉，「2003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台灣∕新竹市。

陳俊宏、呂豐足(2003)。〈網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概觀〉，《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3 (1) ∕107-125。

許思捷、張瑋庭(2002)。〈BBS 電子佈告欄系統相關法律問題研討〉，「2002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台灣∕新竹市。

馮鎮孫(2003)。《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與重要問題研究》。臺北市∕元照。

黃寶萍(2005 年 5 月 20 日)。〈文建會侵權廖德政關鍵證人〉，《民生報》，A13 版。

詹雅琪、楊美雪(2002)。〈數位出版商務之整合行銷傳播研究〉，《圖文傳播學報》，2∕183-206。

鄭中人(2002)。《智慧財產權法導讀》。臺北∕五南。

蔡惠如、初惠錦(2002)。〈從 Kelly v. Arriba Soft Crop.一案探討影像搜尋引擎之著作權問題〉，「2002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台灣∕新竹市。

羅明通(2002)。《著作權法論 I》。臺北∕台英商務法律。羅明通(2002)。《著作權法論 II》。臺北∕台英商務法律。中時新聞資料庫。

[http://vip.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http://vip.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

## 英文部分

Jones, R. & Cameron E. (2005)., Full Fat, Semi-skimmed or No Milk Today: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s and English Folk Mus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19 (3) 259-275.

Key, R. (May 22, 2006). Creative Commons. *Computers*, p.34.

Lessig, L. (2004).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New York: Penguin Press.

Siegel, P., (2002). *Communication Law in America* . Boston: Allyn and Bacon.

Taylor, R.(2004). An introduction to Lessigian Thought. *Federal Communication Law Journal*. 57(1)161-166.

Zelezny, J., (2004). *Communication Law* .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